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5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49條

- (a) 考慮以行政方式公布沒有繳付任何根據條例草案到期及須繳付的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的承建商的名字，此做法有何可取之處；

條例草案第56條

- (b) 提供一份文件，以流程圖說明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時以何方式運作，處理涉及徵款的事宜，包括徵收和釐定徵款，以及就徵款提出反對的事宜；
- (c) 檢討該條文，以處理下列關注事項 ——
- (i) 釐定徵款及處理反對事宜的工作應由不同成員負責，避免出現角色衝突；
 - (ii) 應設有甄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成員的準則；及
 - (iii) 反對事宜應由非建造界的成員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73條

- (d) 提供有關解散訓練局的時間表；及
- (e) 承諾在訓練局解散之前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3日